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4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劉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7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301元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7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俟民國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，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15,788元

(其中本金為102,301元)未還。嗣渣打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證明為憑(見本院卷第9、17至24、11、13、15、27至28頁)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誤，是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